

检查合格标准 029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(监管)

3. 检查项: 安全管理制度

4. 检查内容: 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

5. 适用范围: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, 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, 确保安全生产。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: (二) 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, 不得上岗作业;

《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》包括: 安全培训教育负责部门, 培训的方式方法, 安全培训的内容。